

急 件

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佛府〔2007〕154号

印发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 前言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是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基础，近几年，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前后进行了行政区划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并出台新的《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5-2020)》，我市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已不能适应城市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新形势的要求。

为调整现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使之更好地适应城市规划及环境保护管理的需要，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和公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依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有关补充规定》等要求，组织编制了《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
- (3)《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有关补充规定》;
- (4)《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 (5)《佛山市五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01-2005);
- (6)《佛山市二 六年环境质量报告书简本(2006年)》;
- (7)《佛山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总体规划》

(2004 年);

(8)《关于印发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环[2007]23 号)。

3 各类标准适用区域及执行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指为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基本要求而划分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区。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和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1)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指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以及一、三类区不包括的地区。

(3)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三类区):指特定工业区。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按《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14529-1993)的规定,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风景名胜区:**指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物、人

文景物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

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指因国家政治、军事和为国际交往服务需要，对环境空气质量有严格要求的区域。

特定工业区：指冶金、建材、化工、矿区等工业企业较为集中，其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且其环境空气质量超过三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浓度限值，并无成片居民集中生活的区域，但不包括 1998 年后新建的任何工业区。

一般工业区：指特定工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集中区以及 1998 年 1 月 1 日后新建的所有工业区。

3.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为三级，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三类区执行三级标准。

3.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各级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各级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如表 1 所示。

表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名 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2	0.06	0.10	mg/m ³ (标准状态)
	日平均	0.05	0.15	0.25	
	1 小时平均	0.15	0.50	0.7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08	0.20	0.30	
	日平均	0.12	0.30	0.5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4	0.10	0.15	
	日平均	0.05	0.15	0.25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0.08	0.08	
	日平均	0.08	0.12	0.12	
	1 小时平均	0.12	0.24	0.24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00	4.00	6.00	
	1 小时平均	10.00	10.00	20.00	
臭氧 O ₃	1 小时平均	0.16	0.20	0.20	
铅 Pb	季平均	1.50			μg/m ³ (标准状态)
	年平均	1.00			
苯并[a]芘 B[a]P	日平均	0.01			
氟化物 F	日平均	7①			
	1 小时平均	20①			
	月平均植物生长	1.8②		3.0③	μg/(dm ² ·d)
	季平均	1.2②		2.0③	

注：1) 适用于城市地区；2) 适用于牧业区和以牧业为主的半农半牧区，蚕桑区；3) 适用于农业和林业区。

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原则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以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及动植物正常生存、生长和文物古迹为宗旨。划分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划分应充分利用现行行政区界或自然分界线、河流、道路干线。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宜粗不宜细，严格限制三类区。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时既要考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又要兼顾城市发展规划不搞规划平衡，防止无原则一刀切。

(4) 不能随意降低原已划定的功能区的类别，划分尽量做到既客观科学，又便于操作管理和控制，有利于城市规划和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的实施。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划分应在城市环境功能区（或城市性质）的基础上，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原则以及地理、气象、政治、经济和大气污染源现状分布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结果，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将区域或城市环境空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域。其划分方法如下：

(1) 分析城市发展规划，确定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范围并准备工作底图。

(2) 根据调查和监测数据。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的定义、划分原则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每一单元的功能类别。

(3) 把区域类型相同的单元连成片，并绘制在底图上；同时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例行监测的污染物和特殊污染物的日平均值等值线绘制在底图上。

(4)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管理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依据被保护对象对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兼顾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将已建成区与规划中的开发区等所划区域最终

边界的区域功能类型进行反复审核，最后确定该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的方案。

(5) 对有明显人为氟化物排放源的区域，其功能区应严格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划分。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要求

(1) 一、二类功能区不得小于 4 平方公里。

(2) 三类区中的生活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可能，有计划地分期分批从三类区迁出。

(3) 三类区不应设在一、二类功能区的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4) 一类区与三类区之间，一类区与二类区之间，二类区与三类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缓冲带。缓冲带的宽度根据区划面积，污染源分布、大气扩散能力确定，一般情况下一类区与三类区之间的缓冲带宽度不小于 500m，其它类别功能区之间的缓冲带宽度不小于 300m。缓冲带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向要求高的区域靠。

(5) 位于缓冲带内的污染源，应根据其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高的功能区的影响情况，确定该污染源执行排放标准的级别。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范围与年限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范围

为佛山市辖区范围，包括下辖的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面积约 3848.49km²。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年限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以 2010 年为区划目标年。

8 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8.1 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的原则，以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保护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为宗旨，同时以促进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为前提，进行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详见附表及附图。

8.2 各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情况

8.2.1 禅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该区无明确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因此暂不划一类区。

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全区范围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面积为 154.02 km²，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1996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不设立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8.2.2 南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1) 西樵山风景名胜区：以环山公路以内的山体，面积 10.31 km²；一类功能区外延 300m 设为缓冲带，面积 5.70

km²。

(2) 西岸森林公园：北面以西岸幸福水库堤坝沿 80m 等高线为界，东、西、南面由西樵镇界所控制的区域，面积 12.85 km²；其中西岸森林公园一类功能区与鹤山市、高明区交界处不设缓冲带，在南海区内的边界外延 300m 设为缓冲带，面积 2.98km²。

南海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总面积为 23.16km²，一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

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南海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总面积约为 1042.21 km²，包括南海区辖区内除一类区及其缓冲带以外的区域，该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主要功能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以及新建的工业区、农村地区。

3、不设立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4、缓冲带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向要求高的一类区靠。

8.2.3 顺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1) 顺峰山旅游区：桂畔海—德胜河—广珠路—金沙大道—艮涌河—新桂南路—南国东路—桂畔海闭合范围。其中整个一类区边界内侧 300m 为缓冲带，对有关污染源参照一类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一类区的面积为 8.81 km²，缓冲带面

积为 5.67 km^2 。

(2) 均安旅游度假区：七滘大桥—百安路—建安路—环山路—外矸水闸—海洲水道—西江干流—东海水道—七滘大桥闭合范围，其中七滘大桥—百安路—建安路—环山路—外矸水闸—海洲水道内侧 300m 为缓冲带，对有关污染源参照一类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一类区的面积为 20.23km^2 ，缓冲带面积为 3.90km^2 。

顺德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总面积为 29.04km^2 ，一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

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除一类区及其缓冲带外的其余地区均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总面积为 767.94km^2 ，该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不设立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4、缓冲带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向要求高的一类区靠。

8.2.4 高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1) 三洲森林公园、茶山森林公园及其相连部分，面积 14.05 km^2 ：东面紧邻孔堂村黎峡坪水库、长坑水库，以公主抱孙、黎峡坪水库、三县交汇处(高明、鹤山、南海)、与鹤山相接部分为界；南面与鹤山市交界，以烂陆、磨塘为

界；西面位于杨梅河畔，以茶山、龙湾、虎头山、上良坪、下良村北为界；北面与孔堂村三坑岗相接，以下良村、孔堂村、三坑岗为界。一类功能区边界外延 300 米设为缓冲带，缓冲带面积为 3.20 km^2 。

(2) 广东云勇森林公园、西坑森林公园、皂幕山森林公园、鹰塘森林公园及其相连部分，面积 67.56 km^2 ：东面紧邻江门鹤山市，以迳坑、牛绳营、杨梅镇林场、皂幕山为界；南面与鹤山市交界，以四堡林场、大水坑水库、皂幕山为界；西接更楼镇，以牛牯顶、田坑尾甘棠寨顶为界；北面以黄港坑、三亩石水库、横坑、井头、塘下、平岭、旧宅、岭头为界。一类功能区边界外延 300 米设为缓冲带，缓冲带面积为 15.76 km^2 。

(3) 鹿洞森林公园，面积 28.00 km^2 ：东面与上巷村相连，以大沙水库东、杨梅畜牧场西、三尽园、下山坑为界；南面和深坑村、吉岭村、苗村接壤，以下山坑、猫毛岗、大王顶、白水坑、百步梯水库、北坑尾、高鹤松林场、苗村知青场、苗村波泔、罗林站为界；西面与苗村、坟典村相接，以罗林站、明城公园为界；北面紧靠南中村、罗格村、铁炉庄、对川茶场，以明城公园、龙虎头、霭雯教育农庄、山塘口、佛坳迳、樟村、罗格、古柳、矮狗脊、长塘山、大坑水库、大沙水库为界。一类功能区边界外延 300 米设为缓冲带，缓冲带面积为 5.28 km^2 。

(4) 明阳塔森林公园，面积 5.41 km^2 ：东南为省道 S113，

北邻高明河，西至高榔村，处于省道 S113 和明城之间的一个独立的山体。一类功能区边界外延 300 米设为缓冲带，缓冲带面积为 2.50 km^2 。

(5) 香山森林公园，面积 21.49 km^2 ：东至马尾水山脊，西至高明、新兴交界线，南至香山林场与香山、白洞管理区交界线，及鹿田管理区金竹山沿山脊往东至香山林场交界线，北至高明、高要交界线。一类功能区边界外延 300 米设为缓冲带，缓冲带面积为 3.50 km^2 。

高明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总面积为 136.51 km^2 ，一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

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除一类区及其缓冲带外的其他区域为二类区，总面积为 772.89 km^2 。该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不设立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4、缓冲带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向要求高的一类区靠。

8.2.5 三水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1) 大南山风景区：前丰—围仔—蒲坑—黄屋—田心—大里村—石坝—宋屋—东风区山口岗队一线与三水边界所包括的范围，面积 18.00 km^2 。一类功能区边界外延 300 米设为缓冲带，缓冲带面积为 2.02 km^2 。

(2) 大塘子孖岗林场：徐屋—英罗—横岗咀—东和区—坳头—红联—梁屋—沙黎园医院—岗边—梅村—大坑所包括的范围，面积 19.20km^2 。一类功能区边界外延300米设为缓冲带，缓冲带面积为 6.49km^2 。

三水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总面积为 37.2km^2 ，一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

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除一类区及其缓冲带外的其他区域为二类区，面积为 828.51km^2 。二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不设立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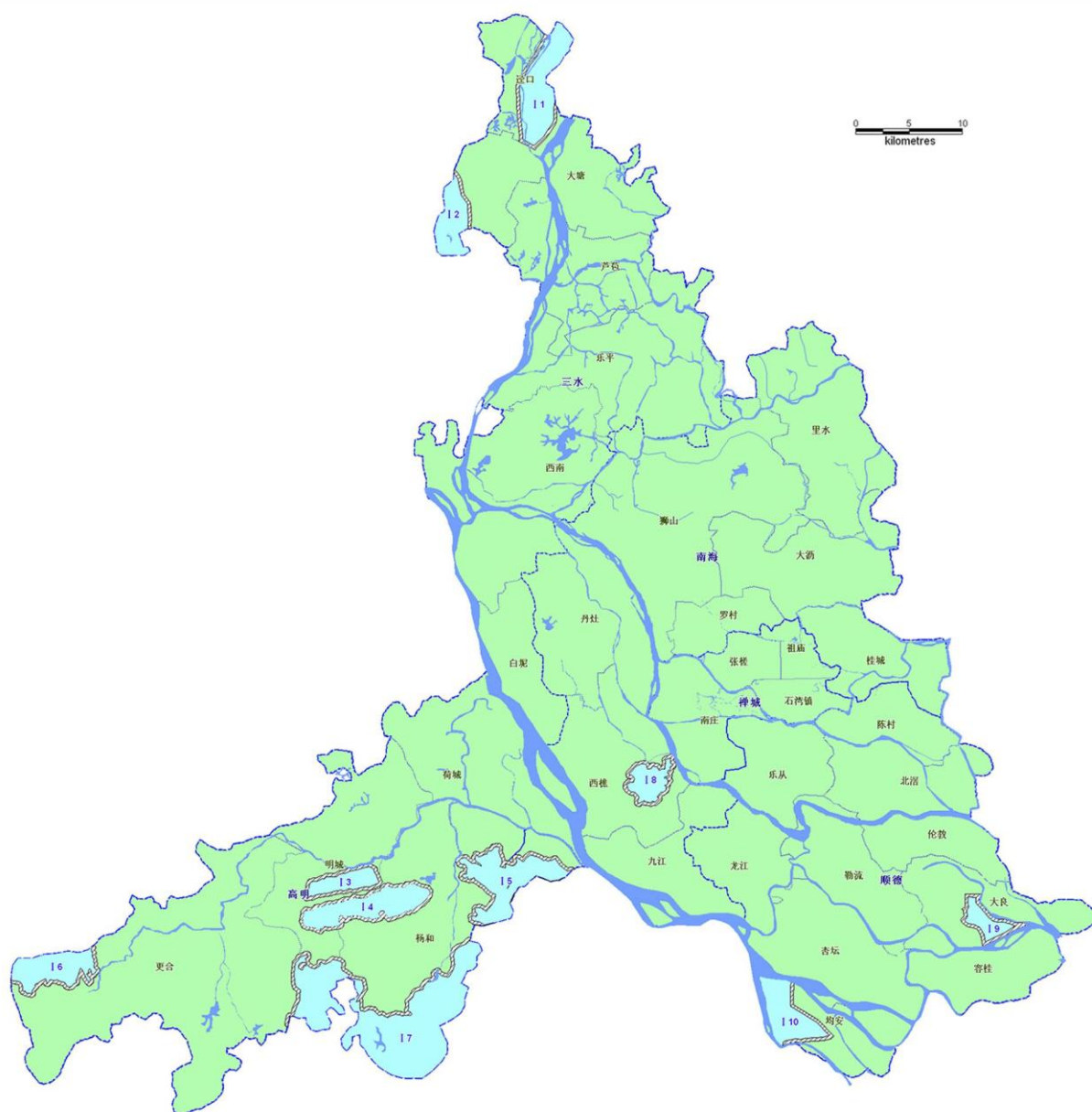
4、缓冲带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向要求高的一类区靠。

附表 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功能区	编号	辖区	范 围	主 要 功 能	面积 (km ²)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一类区	I ₁	三水区	大塘子丫岗林场	生态保护、山体保护	19.20	
	I ₂	三水区	大南山风景区	风景旅游、生态保护	18.00	
	I ₃	高明区	明阳塔森林公园	生态保护、山体保护	5.41	
	I ₄	高明区	鹿洞森林公园	生态保护、山体保护	28.00	
	I ₅	南海区、高明区	三洲森林公园、茶山森林公园及其相连部分、西岸森林公园	风景旅游、生态保护	26.9 (其中南海区 12.85 km ² 、高明区 14.05 km ²)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一级标准
		高明区	香山森林公园	生态保护、山体保护	21.49	
	I ₇	高明区	广东云勇森林公园、西坑森林公园、皂幕山森林公园、鹰塘森林公园及其相连部分	风景旅游、生态保护	67.56	
	I ₈	南海区	西樵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旅游及山体保护	10.31	
	I ₉	顺德区	顺峰山旅游区	风景旅游及山体保护	8.81	
	I ₁₀	顺德区	均安旅游度假区	风景旅游	20.23	
二类区	佛山市辖区内除一类区及其缓冲带以外的区域				3565.57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注：各一类与二类区之间设置 300 米宽的缓冲带（面积共 57km²），缓冲带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向要求高的一类区靠。

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图例

	1 类区
	2 类区
	1、2 类区缓冲带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7. 12